

## 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鐘副校長育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鐘副校長育志、楊學務長美賞、王院長志鈺、黃主任耀斌、林委員双金、楊委員麗玉、何委員文獻、李老師卓儀（代）、王委員紫菡、謝委員孟謙、張委員儒豐、許委員恒碩、黃同學琬婷（代）、

列席人員：許主任芳益、林組長昭宏、萬組長先鳳、陳組長朝政、熊組長仁先、謝老師雅茹、周老師銘鐘、賴教官怡宏、劉先生新桂、許先生四郎、陳先生嘉瑞、葉小姐筱微、安小姐效儀、龔小姐心怡、陳同學○○、鄭同學○○、邱同學○○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開始討論。

二、秘書報告：本次會議審議 9 個案提案，其中涉及 2 件學生懲處案為便利學生陳述，我們會議的程序盡量配合學生時間，而調整議題的程序。

三、討論題案：

議程一、生醫系邱○○、醫研所黃○○等兩位學生申請緊急紓困案，請審議。  
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審議，已核發生醫系邱○○補助金二萬元、醫研所黃○○補助金三萬元。

議程二、本校研究所博士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修正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）

決議：（1）本辦法近 10 年未修改，以往曾發生獲選「優秀研究生」的研究生，但因口試未通過，無法畢業的困境，本辦法應適度修改以切合現況。

（2）任何辦法修改應有宣導期間，避免損及同學的權益，本辦法宜自 100 學年度實施，並自公告後，請教務處研教組、學務處加強宣導。

（3）修改後，通過審議。

議程三、醫社系陳○○不當使用室友手機懲處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軍訓室

提：)

- 決議：(1)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購買財物，有竊盜行為，若送交警察局後果更嚴重。
- (2)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第四款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3) 每學期至少需經由學生輔導組專業心理師進行 3 次評估，以確實了解學生是否能夠克服心中困境。
- (4) 請輔導行為偏差學生辦理行善銷過事宜。

議程四、北館 407 室遭受破壞，相關住宿生懲處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)

- 決議：(1)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第四款，各記小過兩次。
- (2) 請將邱○○、鄭○○兩位同學列入高關懷學生，持續追查。
- (3) 本校在課業學習有預警制度，生活輔導組應加強生活管理的預警制度。宿舍幹部反應的違規事件，要在 48 小時完成約談記錄，並加會導師知悉，多方面的關懷與輔導行為偏差的同學。
- (4) 每學期至少需經由學生輔導組專業心理師進行 3 次評估，以認定同學自我調整的狀態。
- (5) 請輔導行為偏差學生辦理行善銷過事宜。

議程五、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)

決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案。

議程六、本校 99 學年度「書卷獎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)

決議：本學期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核定獲獎名額，1 萬元 98 位、5 千元 98 位、3 千元 99 位，計有 295 位共發放經費 176 萬 7,000 元。

議程七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)

- 決議：1、獎勵優秀高中生就學獎學金錄取 4 位：邱昱堯 (98001132)、孫詠筑 (97004063)、陳詩穎 (99001136)、廖怡茹 (99004032)
- 2、吳萬得先生獎學金錄取：歐岱欣 (96003090)
- 3、許志堯教授獎學金錄取：王慧薰 (96003134)

- 4、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張瑋庭（96006022）
- 5、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施昱丞（98001056）、陳亭均（96006022）、柯雅齡（97003061）
- 6、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陳柏霖（98001125）
- 7、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吳宜樺（97021048）
- 8、曾母沈瑞雲女士獎學金錄取：江采璇（96004043）
- 9、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溫仁育（96000009）、周宏達（9401110）、吳兆偉（96001023）

議程八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  
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- 決 議：(1) 低收入戶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13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  
(2)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錄取 7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  
(3)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98 位，每位 1 萬元。  
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138 萬元。

議程九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- 決 議：(1) 依本校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 
(2) 核發曹瑋倫（96001156）、黃薇媛（97001064）、陳金蘭（97001159）、周培麟（97001162）、潘李旻諺（98001144）、廖尉慈（97002098）、曾灤（96017025）、陳 堉（9520038）、江思婷（97006052）、柯宜婷（97006022）等 10 位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整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、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建議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（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）

決 議：(1) 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

制。

- (2) 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動議二、建議修改本校「書卷獎獎勵辦法」，第六條第四款以利榮譽課輔助理制度的推動。

決議：(1) 修改第六條第四款條文，「四、依以上各款獲獎勵 10,000 元者，得由本校優先聘為榮譽課輔助理，若該員放棄擔任榮譽課輔助理時，由第二名或第三名依序遞補。」。

- (2) 「榮譽課輔助理制度」列為持續追縱項目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參加會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8 分。